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-750,470,568.53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-549,051,376.16 元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，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
- 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,278,187,759.26 元，减去期内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期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9,136,383.10 元。
- 结合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

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此外，公司所处危废治理行业竞争形势激烈，日常经营、业务拓展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稳健经营，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利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稳健经营，2023 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利，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—2023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